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为抓住锂离子电池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 2、建设地点：焦作市中站区西部产业聚集区纬二路北、经四路东、焦晋高速西、雪莲路南
-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以及生产厂房、仓库等配套设施
- 4、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
-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6、建设周期：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二期分别建设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三期建设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
- 7、项目备案：本项目已在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

代码：2111-410803-04-01-706589)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G512M0A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闫明
- 5、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街道经四路与雪莲路交叉口北 200 米
- 6、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世界环境问题加剧，中国加快了向清洁、节能及低碳型社会转型的步伐。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当前，我国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中的重点交叉产业，需求端正在逐步扩大。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关键主材之一，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而石墨负极材料因其较低的成本和优异的综合性能，决定其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占比逐年提升。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公司融入新能源材料生产制造供应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未达市场预期、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